

收文編號：1070008434

議案編號：1070828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4755 號之 5

案由：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39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attch1 attch2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以觀海管字第 1070300258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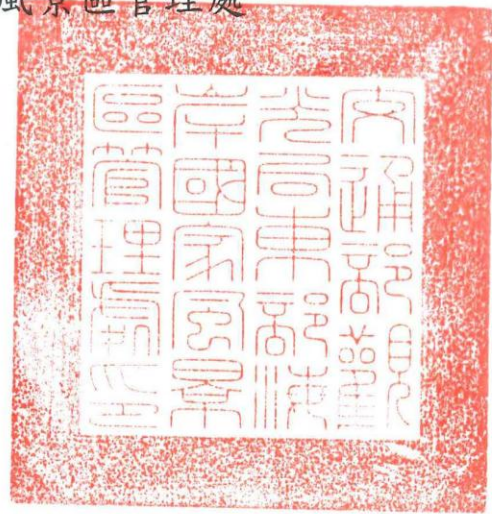
- 一、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露營區已規劃出租民間經營管理，相關收費回歸市場機制並由該處依約管控，旨揭收費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廢止作業。
-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海管字第1070300258號



廢止「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
使用費收費標準」。

處長 洪東濤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本處各露營區(小野柳、瑞穗、石梯坪)場地，須遵守營地使用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區分木造平台營位、有頂平台營位，假日新臺幣一千元、平日新臺幣八百元。
-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前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由於本處轄管露營區已出租民間經營管理，相關收費由民間廠商依市場機制訂定，並由本處依契約約定進行管控，故本收費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